

中国长航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独立董事可以进行相关的实地考察。

第四条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全体独立董事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